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2.01.005

论含混性的本质

苏庆辉

(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概念与推理研究所,山东 济南 250100)

摘要:关于含混性,目前有许多理论观点。为了解决因含混性而导致的连锁悖论,各个理论基于不同的观点(关于含混性的本质)而发展出彼此迥异的解悖方案。透过对含混性的本质做全面且深入的探讨,企图来论证在检视一个解悖方案的优劣得失时,关键之处在于该方案是否对含混性本质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说明,而不在于它是否成功地解决或解释悖论。

关键词:含混性;连锁悖论;本质;解悖方案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2)01-0035-07

一 问题的提出

什么是含混性?

一般而言,含混性涉及两个现象:边缘例子与相应的连锁悖论。举例来说,当提及“秃的”这个谓词时,我们会觉得有些人不确定是否适用该谓词,而那些就是“秃的”这个谓词的边缘例子。亦即,我们似乎不应该称那些人是“秃的”,也不应该称他们为“不秃的”。另一方面,我们可以建构相应的连锁悖论,如下:

(P1)有0根头发的人是秃的;

(P2)若有0根头发的人是秃的,则有1根头发的人是秃的;

(PC)若有n根头发的人是秃的,则有n+1根头发的人是秃的;

(C)有10 000根头发的人是秃的。

根据(PC),我们可以用0到9 999的自然数来取代其中的n,并得到相应的条件句前提((P2)只是其中一个替代个例),加上明显为真的(P1),透过离断律(modus ponens)的使用,我们可以推论出(C),一个明显为假的命题。根据一般对论证有效性的定义:一个论证是有效的,当且仅当,不可能前提真但结论假。因为离断律被认为是一个有效的推论规则,亦即,若离断律适用的

命题是真的,被推论出来的命题也会是真的;而上述论证的前提似乎是真的,所以其结论也应该是真的。但是,如上所述,(C)是一个明显为假的命题。于是我们有了一个连锁悖论的个例。

根据一个谓词是否有边缘例子,以及是否能建构出相应的连锁悖论,我们可以判断该谓词是不是含混的。不过,令人好奇的是,这两个现象背后的原理是什么,或换个方式说,含混性的本质是什么;而我们可以透过理解含混性的本质来解释上述两个现象。

对于“含混性的本质是什么?”这个问题,一个最常见、也最自然的答案是:含混性是语言或思想的一个特征;正如先前所述,我们会把“含混的”视为语词的特征;更确切的说,含混性是表征的一个特征。不过,这个答案似乎蕴含一个介于表征与被表征物之间的区分,而含混性只归属在表征上,不应该归属给被表征物上。尽管如此,仍可能有一个答案是认为含混性是被表征物(例如,物理事物)的一个特征,而这正可以解释为什么我们的语词是含混的。最后,还有一个可能的答案是把含混性视为一个认知现象,亦即我们不知道含混语词的确切外延,而这也能解释为什么我们的语词是含混的。基于其特征,以下将把上

收稿日期:2021-10-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031);山东大学国际科研合作种子基金(11090089395416)

作者简介:苏庆辉(1977—),男,中国台湾台北人,博士,教授,主要从事条件句逻辑、逻辑哲学研究。

述三个答案分别称为含混性表征论、含混性本体论,以及含混性认知论,并一一介绍其立场与可能遭遇到的问题,企求对含混性的本质做全面且深入的探讨。本文试图论证,在检视一个解悖方案的优劣得失时,关键之处在于该方案是否对含混性本质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说明,而不在于它是否成功地解决或解释悖论。

以下将分成四节(不含导论):第二节将透过分析连锁悖论来剖析含混性问题,并指出两个需要被解释的直觉(“边缘例子直觉”与“宽容直觉”);第三节针对边缘例子直觉;第四节针对宽容直觉;第五节整合前两节的论点,并论证在检视一个解悖方案的优劣得失时,关键之处在于该方案是否对含混性本质提供一个令人满意的说明,而不在于它是否成功地解决或解释悖论。

二 剖析问题

以下我们将连锁悖论视为含混性导致的问题,所以,研究连锁悖论就代表探索含混性的本质,而透过理解含混性的本质,连锁悖论将会被解决或被解释。让我们重新检视之前的论证。对于(P1)与(C),我们倾向接受前者为真,而后者为假,因为(P1)是运用“秃的”到明显个例而来的命题,但(C)却是运用“秃的”到明显不是个例而来的命题。直觉上,我们认为“秃的”(或任何含混语词)会有明显适用的个例(例如,有0根头发的人),以及明显不适用的个例(例如,有10000根头发的人),另外还有一些人是无法判定为适用“秃的”或不适用“秃的”,而他们就是“秃的”的边缘例子。为了之后讨论方便,让我们称上述直觉为“边缘例子直觉”。

对于(PC),我们倾向接受为真,因为条件句的前件与后件所涉及到的两个事物差异极小,以至于适用到其中一个的谓词,也适用到另一个。用赖特(Crispin Wright)的话来说:“在涉及到的概念中,我们遇到某种宽容的特征……改变的幅度小到不足以造成差异……”^①对接受(PC)背后的直觉,我们称为“宽容直觉”。

最后,对于离断律,我们倾向接受为一个有效的推论规则,因为在不改变语境的情况下,离断律

确实是真值保留的(truth-preserving)^②也许有些学者认为,拒绝离断律是最简单的解悖方案,因为我们有独立的理由来拒绝离断律,因而不是一个特设的(ad hoc)解法。不过,本文认为这个进路是完全错误的,理由有两个:(a)因为连锁悖论可以在不诉诸离断律的情况下而被建构出来;(b)这个进路背离了我们对连锁悖论的理解。对于(a),请考虑下列的命题(假设特修斯之船是由10000块木板所构成,并且依序更换每块木板):

(P1')特修斯之船=更换编号1的木板后的特修斯之船;

(P2')更换编号1的木板后的特修斯之船=更换编号2的木板后的特修斯之船;

(PI)更换编号n的木板后的特修斯之船=更换编号n+1的木板后的特修斯之船;

(C')特修斯之船=更换编号10000的木板后的特修斯之船。

尽管这是一个关于等同关系的悖论,亦即特修斯之船是否会等同于一艘完全更新后的船,但是当我们把(C')的等号右边置换成一个完全不同的东西(例如,一艘名叫“忒修斯之船”),一个荒谬的结论就会出现。因为直觉上我们同意一个东西在些微的变化后(譬如,某人头发少了一根)仍维持不变,而等同关系具有传递性,所以从(P1')(P2')以及许多(PI)的替代个例,可以推论出(C')。因此,离断律不是建构一个连锁悖论的必要条件。

另一方面,对于(b),如先前所言,我们将含混性视为导致连锁悖论的主要原因,而用拒绝离断律来解决悖论,似乎蕴含连锁悖论不是基于含混性而出现的,除非离断律本身也被视为是含混的,但这似乎违反直觉——能否运用离断律是完全根据论证的形式,而论证形式不会有含混的成分。总之,本文将不会考虑使用“拒绝离断律”来解决连锁悖论的进路。

简言之,本文主张“边缘例子直觉”与“宽容直觉”是围绕在连锁悖论周围的迷雾,阻碍了我

^①Wright, Crispin. “On the Coherence of Vague Predicates”, *Synthese*, 1975(30):325-365.

^②有些哲学家主张离断律不是一个普遍有效的推论规则,因为我们可以找到其反例。请参阅苏庆辉:《论麦吉的离断律反例》,《世界哲学》2017年第6期。

们理解含混性的本质,一旦我们能够解释或清除上述两个直觉,含混性的本质就会呈现在我们的面前。

三 边缘例子直觉

让我们描述一个可能的情况:假设我们可以把所有人摆在眼前,对任一个涉及人的含混谓词,例如“秃的”,我们会同意有一群人是适用该谓词的,而且有另一群人是不适用该谓词的,另外还有一群人不清楚是否适用该谓词的。假设对任一个理解“秃的”的人,会对明显是秃子的人,以及明显不是秃子的人,有大致相同的判断,但是对于剩下的人,可能会有分歧的意见。以下将介绍三个不同的理论来解释上述情况。

(一)含混性表征论及其困难

乍看之下,对上述现象或直觉的一个自然解释是:含混性是语言的一个特征,更精确地说,含混性是表征的一个特征。罗素(Bertrand Russell)说道:“含混性,跟精确性一样都只属于表征的特征,而语言是表征的一个例子。”^①面对实在界,我们试图用语言来描述,但有些语词可能无法恰如其分地描绘世界的模样,而这是语言的特性使然。可能是基于实用的目的,或是在实践上便利,我们的语词大多是含混的,因为在日常对话中,含混语词就足够了,精确语词只会让我们耗费过多的精力在检查实在界。另一方面,我们的概念(或思想)也试图表征实在界,不过类似的,概念通常是含混的,因为我们不需要巨细靡遗地表征实在界。让我们称如此将含混性归属给表征的理论为“含混性表征论”。

简单的说,含混性表征论将含混性问题限制在表征(例如,语言)的范围内,换句话说,以“秃的”为例,使得我们无法决定边缘例子中的人是不是秃的原因是“秃的”的含混性,亦即“秃的”在

语义上是不确定的:存在一些可接受的理由去说边缘例子中的人是秃的,同时也存在其他可接受的理由去说边缘例子中的人不是秃的。在此,我们将(表征的)含混性理解为语义上的不确定性。至于含混语词的意义是什么,本文主张模糊多重赋值论(fuzzy plurivaluationism)会是一个较佳的理论,因为该理论能够如实地反映我们对含混语词的直觉。根据多重赋值论,真假值被视为有程度可言,而据此可以给出含混语词的(精确)语义值。此外,模糊多重赋值论允许,对任意含混语词来说,存在一个以上的可接受解释。据此,我们可以解释为什么含混词的语义是不确定的。本文认为这是符合我们对含混语词的直觉,想象数量从多到少的一序列沙堆,我们会认为“这是一堆”这个语句依序谈论那一序列沙堆时,其真假程度会随之减少。更重要的是,高阶含混性被理解为含混谓词从能够适用的例子逐渐转移到不能够适用的例子的特征,由于模糊多重赋值论允许这样的逐渐转移,故能够解释高阶含混性^②。

对于边缘例子直觉,含混性表征论可以主张该直觉或现象就是事实,而且没有进一步说明的需要,我们唯一需要做的是,接受该事实^③。不过,有学者或许会不满足于上述的说法,并要求更进一步的说明,例如,莫里克斯(Trenton Merricks)试图论证含混性表征论会是一种含混性本体论或是一种含混性认知论^④,其论证如下:

- (1) 涉及含混语词的命题没有明确的真假值,或涉及含混语词的命题有明确的真假值;
- (2) 若一个命题没有明确的真假值,则没有一个精确事实能决定该命题的真假;
- (3) 若没有一个精确事实能决定该

^①Russell, B. “Vagueness”,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and Psychology*, 1923(1):84-92.

^②关于理论细节,请参阅史密斯(Smith, Nicholas J.J. *Vagueness and Degrees of Tru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对于其批评, 请见王文方:《书评:Smith之〈含混性与真之程度〉》,《台湾大学哲学论评》2011年第42期。请注意:(1)这不代表含混性表征论只能采取模糊多重赋值(语义)论,因为多值语义论也是选项之一;不过,根据威廉姆森,所有多值语义论都无法适当地说明高阶含混性(Williamson, Timothy. *Vagueness*. Routledge, 1994.) ; 基于同意威廉姆森的批评,本文提议采取模糊多重赋值论;(2)以下在论及含混性表征论时,不预设任一语义论。

^③请注意:所谓的“没有进一步说明的需要”意指“没有诉诸其他非语义事实来说明的需要”。后期的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可能会采取这样的立场。有兴趣的读者可参阅宾亚米(Hanoch Ben-Yami)提供的维特根斯坦式解法,他透过区分连续(concatenated)论证与单一论证来解决悖论,前者是无效的,但后者是有效的,而连锁悖论是属于前者(Ben-Yami, Hanoch. “A Wittgensteinian Solution to the Sorites”,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2010, 33(3): 229-244.)。

^④Merricks, Trenton. “Locating Vagueness”,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17, 64(5): 221-250.

命题的真假,则含混性表征论会是一种含混性本体论,因为所有的事实都是含混的;

(4)若一个命题有明确的真假值,则这代表,若我们知道所有相关的事实,我们会知道该命题的真假值;

(5)直觉上,涉及含混语句的命题是没有明确真假值的;

(6)基于我们不可能知道所有相关的事实(承认我们的无知),而这可以解释语意上不确定性;所以,含混性表征论会是含混性认知论的一种。

因此,莫里克斯认为,含混性表征论无法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来说明含混语词的语义上不确定性,若要进一步解释,则含混性表征论只能诉诸含混性本体论或含混性认知论来解释。所以,含混性表征论最后会还原为一种含混性本体论或一种含混性认知论。

(二)含混性本体论及其困难

在同意先前对含混性表征论的质疑下,含混性本体论主张,实在界是含混的,这解释了为什么我们的语言(或表征)是含混的——它们恰如其分地(亦即含混地)描述实在界。根据巴恩斯(E. Elizabeth Barnes),我们可以理解含混性本体论如下:

(OV)语句S是本体论上含混的,当且仅当,若所有表征的内容都被精确化了,则存在一个对S的可接受精确化,使得,根据该精确化,该语句仍是非认知上的不可确定,亦即会受到连锁悖论的威胁。^①

对于边缘例子直觉,含混性本体论主张,语义上不确定性如实地反映出实在界的含混性,而这就是最终的解释。另一方面,科学家相信实在界存在自然类(natural kinds),亦即自然形成的生物种类,像是老虎、斑马与人类。科学家相信这些生

物之间有本质上的差异,使得我们将牠们区分开来,假设生物的基因(或DNA双螺旋结构)是其本质,因为我们可以透过生物的基因来解释为什么某个生物是老虎而不是斑马。但是,一个问题是,当两个生物之间的基因极其相似时,牠们算是同一类?还是不同类?当基因数目的差异极小时,是否仍算是不同类?^②这些针对自然类的质疑似乎提供了证据来支持含混性本体论,亦即自然物种之间的界线是不清楚的,即便是清楚,也是人为的。

尽管如此,有学者可能会认为,虽然我们意图使用语言来表征实在界,无论是基于实用目的或追求真理的目的,但语言跟实在界可能是彼此独立的。一个可能情况是,语言(以及概念)是我们用来认知实在界的途径,而为了认知实在界,语言被用来表征实在界,但是这可能只是我们一厢情愿的想法,实在界本身可能根本没有任何结构可言,或换个方式说,实在界不需要结构,无论语言(或概念)如何切割实在界^③。对于含混性本体论,假设实在界是否含混,依赖在能够提供含混语词更好的解释,若假设实在界是含混的,相较于假设实在界不是含混的,能够更好地解释含混语词(与概念)的意义,则含混性本体论建议我们接受那样的假设。尽管可以试图寻找支持该假设的证据或理由(属于表象的层次),基于表象与实在的区分,我们仍可以合理地地质疑该假设(关于实在界的样貌)。

(三)含混性认知论及其困难

也许含混性既不是语言现象,也不是实在界的模样,而是一个认知现象,亦即对精确边界的无知。含混性认知论主张,含混语词(以及含混概念)是有明确边界的,就像其他精确语词一样。我们误以为它们是含混的,因为我们不知道确切的边界在哪。对于哪些人是秃的,确实有一根头发会使得失去它而变成秃的,只是我们不知道那

^①Barnes, E. "Ontic Vagueness: A Guide for the Perplexed", *Noûs*, 2010(44):601-627.

^②陈明益对此有进一步的讨论,参阅陈明益:《从逻辑哲学观点看含混性问题》,《逻辑学研究》2015年第3期。

^③莫里克斯试图论证“含混性是表征的一个特征”这个主流论点是假的,因为透过区分“true in a possible world”与“true at a possible world”,我们可以设想出一个可能世界,其中不存在任何表征(例如,语言与思想),但仍存在含混性(Merricks, Trenton. "Locating Vagueness",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17, 64(5): 221-250.)。本文不同意莫里克斯的观点,因为在他的论证中,仍试图用语言或思想去谈论实在界(尽管是在讨论另一个可能世界的模样),使得他认为可以在缺少语言与思想的情况下存在含混性。为了避免离题,此议题将留到另一篇文章讨论。

根头发是第几根^①。基于我们的有限认知能力,无知似乎是常态,而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有那么多含混语词,但是这不影响我们仍具有知识——尽管是不精确知识。据此,含混性认知论可以解释边缘例子直觉,诉诸我们的无知——不知道“秃的”的边界究竟在哪。

根据威廉姆森(Timothy Williamson),我们有许多不精确的知识。举例来说,当我一眼望去体育场,我判断体育场的人数是介于8 000至10 000,因为我的视线受到遮蔽,使得我不知道体育场的人数是9 123,但是我们可以合理地归属“体育场人数是介于8 000到10 000”这个知识给我。对于这样的不精确知识,威廉姆森提出误差区间(margin for error)原则:在所有与“A是已知的”为真的类似情况中,“A”是真的^②。回到一开始的例子,因为我们认知能力的局限,我们不知道哪一根头发是区分秃与不秃的界线,但是我们可以知道“头发数量少于500的人是秃的,而头发数量多于1 000的人不是秃的”,其中头发数量介于500至1 000的人就是“秃的”边缘例子。

尽管如此,对于含混性认知论,即使我们同意含混性现象是一个认知现象,但这不代表实在界不是含混的,也就是说,含混性认知论跟含混性本体论是兼容的(甚至是契合的)。我们的不精确知识反映了实在界,因为实在界就是含混的(不精确的),误差区间事实上一点也没有误差^③。另外,含混性认知论如何说明含混谓词确实存在明确的边界呢?虽然我们同意人类的认知能力是有局限的,但是“原则上,我们不可能知道含混谓词的边界”这个主张似乎太强,若我们不可能知道其边界,我们又如何证明这样的边界是存在的呢?^④

四 宽容直觉

赖特认为,宽容直觉是“改变的幅度小到不

足以造成差异”。本文提议使用纪曲(Peter Geach)的相对等同性(relative identity)概念来说明宽容直觉。根据纪曲,等同性是相对的:

当有人说“x 等同于 y”,我认为这个一个不完整的表述;该语句是缩写“x 是在 A 的方面等同于 y”,其中“A”被理解为言谈语境中的某个可数名词……^⑤

姑且不论纪曲的理论细节,简单的说,在给定的语境中,我们可以挑出两个东西,然后比较两者在某个方面的相似程度。^⑥ 请注意:上述情况允许在不同时间挑出同一个东西。等同性是指在所有(至少在大多数)方面都是相似的。一个跟等同性非常相关的律则是莱布尼兹律(Leibniz's Law):

$$(LL) \forall x \forall y \forall P (x = y \cdot \supset \cdot Px \equiv Py)$$

请注意:量化词在此允许拘束谓词,无论含混与否(严格来说,该式子是一个元语言的律则)。(LL)说的是,对任意 x、任意 y、任意谓词 P 来说,若 x 等同于 y,则谓词 P 适用在 x,当且仅当,谓词 P 适用在 y。在此,我们可以看到宽容直觉背后的原理原则,而我们可以有一个相应的原则:(其中“ \equiv_{α} ”代表“在 α 方面是相似的”)

$$(SL) \forall x \forall y \exists P_{\alpha} (x \equiv_{\alpha} y \cdot \supset \cdot P_{\alpha}x \equiv P_{\alpha}y)$$

请注意:其中涉及的 P_{α} 是相对于 α ,而且 α 会在语境中给出。在此,等同性变成相似性使得拘束谓词的量化词从全称量化词变成存在量化词,因为两个在某方面相似的东西可能会在别的方面不相似。不过,(SL)无法区分出精确谓词与含混谓词,也无法解释为什么有些接受二值原则的学者会认为连锁悖论中的一个条件句前提会是假的。

如纪曲所言,在考虑任两个事物是否等同时,

^①严格来说,当含混性认知论将含混性现象视为一个认知现象,是否接受二值原则应该是开放的,因为三值语意论也可以透过含混性认知论来主张,我们不知道1到0.5(与0.5到0)的边界在哪。不过,根据威廉姆森的认识,我们有其他理由来接受二值原则,而且含混性认知论加上二值原则会构成一个最佳的含混性理论。对于含混性认知论的细节,请参阅威廉姆森(Williamson, Timothy. *Vagueness*. Routledge, 1994: Ch. 7-8.)。

^②Williamson, Timothy. *Vagueness*. Routledge, 1994.

^③威廉姆森在他书中的第九章,讨论了实在界是含混的可能性(Williamson, Timothy. *Vagueness*. Routledge, 1994: Ch. 9.)。

^④陈波指出这是含混性认知论难以证明的一件事,参阅陈波:《模糊性:连锁悖论》,《哲学研究》2014年第1期。

^⑤Geach, Peter. “Identity”, *The Review of Metaphysics*, 1967, 21(1): 3.

^⑥史密斯有类似的说法,他称为接近性(closeness)(Smith, Nicholas J.J. *Vagueness and Degrees of Tru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40-159.)。

语境会提供一个两者等同的方面,类似的,在考虑两个事物之间的相似性时,语境会提供一个两者相似的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在判断两者的相似性(或等同性)时,两个因素会介入:质与量。用“秃的”这个谓词为例,质因素是指判断某事物是否适用“秃的”,而量因素则是测量某事物在某方面(亦即头发数量)的强度。虽然宽容性允许在一定范围内的数量增加(或减少),不会造成差异(仍适用“秃的”),但是超过该范围之外的数量增加,却会造成差异。基于此,我们需要加入上述想法到(SL),得到宽容原则(TP)(其中“ $|x - y|_{\alpha}$ ”代表 x 与 y 在 α 方面的数量差异):

$$(TP) \forall x \forall y \exists P_{\alpha} \exists \delta \in \mathbb{N} ((x \cong_{\alpha} y) \& (|x - y|_{\alpha} < \delta) \supset P_{\alpha}x \equiv P_{\alpha}y)$$

(TP)说的是,对任意 x 、任意 y 、存在一个相对于 α 方面的谓词 P_{α} 、存在一个属于自然数(或实数)的 δ ,若 x 相似 y 且 x 跟 y 在 α 方面的数量差异小于 δ ,则谓词 P_{α} 适用在 x ,当且仅当,谓词 P_{α} 适用在 y ^①。对于精确谓词来说,质因素与量因素的影响是一样的,所以对任意的 δ , (TP) 都成立。据此,我们可以区分精确谓词与含混谓词。另外, δ 会由语境给出,代表 P_{α} 的边界,据此,我们可以说明为什么连锁悖论中的一个条件句前提会是假的。

五 含混性的本质

在第三节中,我们看到上述三个理论分别将含混性现象(或边缘例子直觉)归属为不同的现象,并提供各自的解释:根据含混性表征论,含混性现象是一种关于表征(例如,语言)的现象,而对任何含混语词来说,有明显适用的例子、明显不适用的例子,以及人们对其是否适用有分歧的边缘例子;根据含混性本体论,含混性现象就是实在界的真实模样,也就是说,含混语词如实地描绘了实在界;根据含混性认知论,含混性现象是一个认知现象,这是因为我们认知能力的局限性使然。

在第四节中,我们看到宽容直觉,并且试图论证我们可以透过纪曲的相对等同性来解释,最后得到(TP)。对含混性表征论来说,(TP)是一个语意原则,告诉我们如何指派真假值给一个涉及

含混语词的语句;对含混性本体论来说,(TP)可以是一个语用原则,说明我们实际上如何使用含混语词;最后,对含混性认知论来说,(TP)是根据认知的不可区辨性(epistemic indiscriminability)而来,所以是一个认知原则。现在,让我们回到连锁悖论,并检视含混性表征论、含混性本体论与含混性认知论会如何解决悖论。解决悖论的关键在于他们如何说明悖论中的条件句前提,而这将涉及到(TP)。

先前提过,除了含混性表征论跟模糊多重赋值论比较契合之外,另外两个含混性理论跟不同的语义论都是兼容的,所以根据采取的语义论不同,其中一个条件句前提可能被判定为假(在二值语意论下),或是每个条件句前提都只是非常真,而不是完全真(在多值语意论下)。另外,若对有效性采取不同的定义,该连锁论证可能被判定为有效(例如,有效论证是保持完全真),也可能被判定为无效(例如,有效论证是保持非常真)。据此,这三个含混性理论都可以解释连锁悖论。不过,有趣的是,这却没有平息学者之间的争辩,这是为什么呢?若解决悖论是最重要的任务,其实我们可以在文献中找到许多种解悖方案,而这应该算是完成任务了,然而,争议并未停止。因此,本文认为寻找解悖方案并不是我们最重要的任务,真正重要的是,提供一个对含混性本质的最佳理论。也就是说,我们应该把焦点放在如何解释边缘例子直觉上:比较含混性表征论、含混性本体论与含混性认知论之间的优劣得失。简言之,若含混性是导致连锁悖论的原因,理解含混性、揭露含混性的本质,才应该是真正的任务,因为在发现含混性本质的同时,连锁悖论也将同时获得解决。于是我们应该关注的问题是:含混性的本质究竟为何?

让我们从(TP)开始,先前提到含混性认知论很难证明确实存在一个精确的界线,亦即证明存在(的值。不过,就算我们同意人类认知能力的局限性,这也不代表我们同意,原则上,人类不可能知道那条精确的界线在哪,给定实在界不是含混的。因此,除非能为上述问题提供一个令人满

^①史密斯提到格里诺(Greenough)有类似的想法,详见 Smith, Nicholas J.J. *Vagueness and Degrees of Tru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37-139;另外,伊奎(Paul Égré)提出相似但不同于本文的想法,详见 Égré, Paul. "Vagueness: Why Do We Believe in Tolerance?".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2015(44): 663-679.

意的答案,含混性认知论不算是完整掌握了含混性的本质。

另一方面,对于含混性本体论来说,因为(TP)是一个语用规则,所以 δ 只是被用来解释为什么我们在使用含混语词时,似乎假设了一个边界,使得两者之间的差异若小于 δ ,我们倾向同意讨论中的语词同时适用在两者。所以,(TP)是跟含混语词的使用有关,不代表实在界是精确的,而这正符合含混性本体论的立场。尽管如此,基本上,我们应该可以同意语词的意义跟其使用是相关的,换句话说,当语词的意义改变,其用法会随之改变,但反之不然^①。若是如此,我们可以从规范用法的(TP)窥探含混语词的意义,给定展现出特定模式的用法。不过,很明显的,含混性本体论是无法接受这一点的,因为实在界是含混的,根本不存在 δ 。据此,本文认为含混性本体论无法为(TP)提供可信的解释,也没有掌握含混性的本质。

最后,关于含混性表征论,当结合模糊多重赋值论,我们允许一个以上的可接受解释,这代表,

我们可以同时解释(TP)中的 δ ,以及其含混性,因为每个可接受解释会指派 δ 不同的值。回到“秃的”的例子,对于明显是秃的人,以及明显不是秃的人,我们只会会有一个可接受的解释,但是对于边缘例子中的人,我们会有一个以上的可接受解释,其中对 δ 的值会有不同的指派。因此,含混性表征论可以给予(TP)一个合理的解释。此外,对于莫里克斯的批评,本文认为,莫里克斯似乎没有提供理据来说为什么我们需要进一步解释语义上的不确定性。如先前提到的,含混性表征论可以主张,含混语言的现象就是所有的事实,除此之外无他。就算我们同意,语词的意义会跟实在界有一定的关系,但是含混性表征论仍可以对实在界的模样保持一个中立的立场,也就是说,含混性表征论可以主张含混语词的意义是透过许多不同的可接受解释来给定的,而这些不同的解释所描绘的可能是一个含混的实在界,也可能是一个精确的实在界。因此,本文主张含混性表征论在掌握含混性的本质上,是一个较佳的理论。

On the Nature of Vagueness

SU Ching-hui

(Institute of Concept and Reasoning,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competing theories of vagueness in the market, and to resolve the sorites paradox each is based on different views about the nature of vaguenes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offer a survey of different theories on the nature of vagueness, in order to lay out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ways of resolving the sorites paradox. It argues that the key to resolving the sorites paradox is not to provide a way of resolving the sorites paradox, but to provide a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of the nature of vagueness.

Key words: vagueness; sorites paradox; nature; resolve the sorites paradox

(责任校对 朱春花)

^①语词的用法改变,不代表其意义改变,因为用法会受到其他非语意因素影响。史密斯称此原则为 MU 原则(Smith, Nicholas J.J. *Vagueness and Degrees of Trut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37.)。